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原有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召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